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5 号

致: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昌海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接受中昌海运的委托,担任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1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2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3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4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相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中昌海运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昌海运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昌海运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昌海运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昌海运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4)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昌海运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1.2 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昌海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了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海运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

效。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

2.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1.1 发行对象

根据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及上海融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三盛宏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盛宏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3282694F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铭，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盛宏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铭	10,385.00	51.9250
2	陈立军	4,615.00	23.0750
3	三盛房地产	5,000.00	25.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根据三盛宏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盛宏业系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

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申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申炜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松江
 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332781050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 12 号 11 幢-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盛宏
 业(委派代表：邬海波)，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申炜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三盛宏业	普通合伙人	7,600.00	38.00
2.	陈立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3.	黄顺英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3.00
4.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5.	胡余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黄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7.	奚 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8.	牛玉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9.	王 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0.	张 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杨美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2.	吴妹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3.	杨 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4.	傅肖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5.	武俞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6.	郭袁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7.	汪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8.	上海荟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申炜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申炜全体合伙人均是基于真实的投资意愿、共同利用上海申炜的投资平台将合伙企业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况；上海申炜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上海立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立洵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93498927M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0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立功(委派代表：陈志瑛)，合伙期限为自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洵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姜 樱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2.	上海立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上海立功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立洵已于2016年2月23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8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立功(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130)。

(4) 上海晨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晨灿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878787C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6 号-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娟，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晨灿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邱 炜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48.75
2.	贵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3.	杨 娟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合计		-	4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晨灿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061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024)。

(5) 上海融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融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511557338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9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朋，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融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 丽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2.	王 朋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根据上海融辑及王丽、王朋的确认，上海融辑的资金均来源与两位合伙人(王丽及王朋)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融辑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及上海融辑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1.2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中昌海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中昌海运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4 元/股，发行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认购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
三盛宏业	45,000,000	38,880	64.80
上海申炜	15,972,222	13,800	23.00
上海立洵	5,000,000	4,320	7.20
上海晨灿	2,314,814	2,000	3.33
上海融辑	1,157,407	1,000	1.67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认购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
合计	69,444,443	6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2.1 2016年8月1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分别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2 2016年8月3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8号《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日，浙商证券收到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缴纳的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599,999,987.52元，其中三盛宏业缴纳388,800,000.00元、上海申炜缴纳137,999,998.08元、上海立洵缴纳43,200,000.00元、上海晨灿缴纳19,999,992.96元、上海融辑缴纳9,999,996.48元。

2.2.3 2016年8月3日，浙商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配套资金合计576,999,987.52元汇入中昌海运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2.2.4 2016年8月4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3日，中昌海运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75,231,480.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相关股权已过户且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增加股本75,231,4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94,768,520.00元；截至2016年8月3日，中昌海运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7.52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76,855,311.60元。其中增加股本69,444,4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7,410,868.6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8月3日，中昌海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8,011,276.00元，实收资本为418,011,276.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已及时足额交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均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黄青峰



余娟娟



